

益环审(表)[2020]14号

关于《桃江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30 万吨建筑用板岩及配套碎石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桃江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30 万吨建筑用板岩及配套碎石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函》、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桃江县牛田镇清塘村，现有生产规模为年开采 30 万吨建筑用板岩以及配套碎石场（3 条机制砂生产线，处理矿石规模均为 10 万 t/a）。现全盛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对配套碎石场进行技术改造：保留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将其他 2 条机制砂生产线改造为水洗砂生产线，3 条生产线处理矿石规模均为 10 万 t/a。项目实施后，桃江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为：年开采 30 万吨建筑用板岩，年生产各类规格的碎石 28.2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根据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

意桃江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30 万吨建筑用板岩及配套碎石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必须把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改建项目中一并解决。

（二）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均须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机械输送采取密闭廊道。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采取对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并洒水抑尘，加强运输管理，汽车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混凝、离心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厂区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和农田灌溉施肥。

（五）工程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控制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作业，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限速、限载、禁鸣等，减少噪声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固废管理工作。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沉淀池粉砂、合格产品等综合利用；废机油按要求暂存后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原环评批复（益环审（书）[2016]31）号的其他要求不变。

三、本项目的生产和经营必须严格按市县两级关于山石制砂的相关规划和要求进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0日